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 37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7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0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47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47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0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1
十二、结论意见.....	1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 平潭发展	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实业	指	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昌源投资	指	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福建中福	指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中核资源	指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业信	指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系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核新能环保	指	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系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核新能资源	指	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系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下属子公司	指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股权、股份的任何公司和其他主体
项目公司	指	标的公司的下属拥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公司
神龙集团	指	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威实业	指	福州中威实业有限公司
山田实业	指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平潭华闽	指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集团	指	中核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	指	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核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核新源	指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光集团	指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建工程	指	国建工程有限公司，系高光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国华宇	指	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亿德通	指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缆投资	指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	指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	指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西北	指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	指	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光中核	指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伏能源	指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济南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中核临沂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中核江苏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	指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武义	指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山中核	指	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安徽	指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马鞍山国核	指	马鞍山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固镇国核	指	固镇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中核	指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中核	指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清远	指	中核华东（清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始兴中核	指	始兴县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邵阳酃顺	指	邵阳县酃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余江中核	指	余江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光张家口	指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讷河金阳	指	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讷河英能	指	讷河市英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讷河金阳曾用名
商丘中核	指	商丘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核	指	山西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蓝烁	指	太原蓝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核	指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	指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义中核	指	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英利	指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高光	指	中核高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邢台	指	中核华北新能源邢台县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核	指	内蒙古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涑源中核	指	涑源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魏县永发	指	魏县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核	指	黑龙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林甸中核	指	林甸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河北	指	中核华北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泽岚风	指	鸡泽县岚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中核	指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昌中核	指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核	指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棉中核	指	石棉县中核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阿坝	指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查理	指	中核阿坝县查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小金	指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小金公达	指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金大坝口	指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中核	指	云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山中核	指	文山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中核	指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拉萨盈科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百科	指	陕西百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拉萨盈科历史股东
拉孜百科	指	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辉晟协信	指	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仁布协信	指	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当雄协信	指	当雄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孜协信	指	江孜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中核	指	广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玉林中设	指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环境	指	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玉林中设历史股东
南通翔飞	指	南通翔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玉林中设历史股东
孚阳能源	指	孚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玉林中设历史股东
陆川中设	指	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小金崇德	指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撒瓦脚	指	金川县撒瓦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中核	指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洋县中核	指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成武	指	中核国缆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邢台	指	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
中核汝州	指	中核国缆汝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张北	指	中核国缆张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莱芜中核	指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中核	指	徐州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绿源	指	徐州中核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北银金租	指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	指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割	指	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平潭发展名下，且仅针对全部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性交割，任意一家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不构成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交割完成
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平潭发展名下之日，即自交割完成日起平潭发展享有和/或承担全部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完成日（含当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即交割完成日在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即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指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指	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国缆三家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87.76 万元、7,029.45 万元、8,527.25 万元、10,060.02 万元
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格审计机构	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江苏金证通	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一系列《审计报告》，包括《中核华东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28 号）、《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30 号）、《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31 号）、《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27 号）、《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29 号）以及《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模拟汇总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17] 5032 号）
《评估报告》	指	由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2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1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3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 [2017]第 110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 [2017] 5036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75-1号

致：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平潭发展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平潭发展的委托，担任平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潭发展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平潭发展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平潭发展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平潭发展、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平潭发展、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潭发展、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潭发展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平潭发展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平潭发展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核资源购买其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 100%的股权、中核西北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各方参

考江苏金证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157.00 万元。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核资源。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 100%的股权、中核西北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 100%的股权。

3.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金证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以经审计后的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率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中核华东	资产基础法	-520.11	-3.58	-22.20	—
中核华北	收益法	71.64	12,951.51	22,230.00	—
中核西南	收益法	54.36	24,247.85	37,430.00	—
中核西北	资产基础法	-4.47	-19.46	-20.33	—
中核国缆	收益法	-42.12	6,116.11	3,540.00	—
标的资产合计			43,292.43	63,157.47	63,157.00

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各方同意，本次重组平潭发展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63,157.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平潭发展的自有资金。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具体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出具的通知为准。

8. 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核资源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平潭发展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将平潭发展登记变更为标的公司股东，更换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平潭发展应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中核资源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中核资源应当以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平潭发展（平潭发展有权自其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中扣除），但非因中核资源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 如平潭发展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至中核资源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5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中核资源，但非因平潭发展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平潭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平潭发展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平潭发展	417,057.45	78,623.06	315,979.47
标的资产合计（模拟合并）	269,444.80	10,214.95	43,332.31
标的公司占平潭发展相应指标比重	64.61%	12.99%	19.99%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61%，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田实业持有平潭发展 27.72% 的股份，为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平潭发展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山田实业的股东福建华闽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中核资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华

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潭华闽与中核资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山田实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查验，福建华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山田实业 40%股权转让给平潭华闽，平潭华闽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将山田实业 40%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核资源现持有山田实业 40%股权，并通过山田实业间接持有平潭发展 11.09%的股权。因此，中核资源为平潭发展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平潭发展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平潭发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已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审议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平山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潭发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平潭发展、交易对方中核资源。

（一）平潭发展的主体资格

1. 平潭发展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潭发展的工商档案、公开披露信息，平潭发展于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 号和闽体改（1993）134 号文件批准设立，发起人福建省中福（集团）公司本部下设的房地产开发部、境内四个全资子公司和境外三个全资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其他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平潭发展股份 5,000 万股。平潭发展设立时名称为“福建省中福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法人股 14,600 万股（发起人股东 10,000 万股，新募集法人股 4,600 万股），占平潭发展注册资本 97.33%；内部职工股 400 万股，占平潭发展注册资本 2.67%。

根据平潭发展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平潭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3,178.08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8 日至 2043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6419U
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

	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平潭发展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潭发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456,760	0.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13,324,132	99.04
三、总股本	1,931,780,892	100

2. 平潭发展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平潭发展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平潭发展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载之信息，平潭发展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省中福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更名为“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更名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更名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更名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发展自 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6 年 3 月，平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书》的批准（证监发审字 [1996] 4 号），同意中福实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0 万股（新发行 3,46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上市 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福实业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福实业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股 7,040 万股，社会法人股 4,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860 万股。

（2）1996 年 12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5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7 日，中福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按现有 15,000 万元的股本总数，以 10:3 的比例将 4,500 万元公积金转增为股本，转增后中福实业的总股本为 19,50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福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96）股验字第 31 号）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1997 年 12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19,500 万元增加至 22,646.512 万元

1997 年 5 月 23 日，中福实业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红股形式派发股利，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合计派送利润 1950 万元，中福实业本次以利润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 19,500 万股增至 21,45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97] 股验字第 33 号）验证。本次增资事项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与 1997 年 8 月的中福实业配股事宜一并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7 年 8 月 8 日，中福实业召开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福实业 1997 年度配股方案，以现有股份 21,450 万股为基数，按 10:2.0979 的比例增资配股。中福实业本次配股后，总股本由 21,450 万股增至 22,646.512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97] 股验字第 42 号）验证，并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1998 年 7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22,646.512 万元增加至 29,440.4655 万元

1998 年 5 月 15 日，中福实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福实业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中福实业股本 22,646.512 万股为基数，以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中福实业总股本由 22,646.512 万股增加至 29,440.4655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 [98] 股验字第 15 号）验证，并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0年4月，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9年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0]股审字105号），2000年4月神龙集团和中威实业协议受让中福实业原控股股东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质押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的中福实业9,295万股股份，作价8,800万元，其中神龙集团受让5,889万股股份，总价款为5,575.11万元；中威实业受让3,406万股股份，总价款为3,224.89万元。股份转让后，神龙集团成为中福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平潭发展20%的股份。

(6) 2006年6月，平潭发展股票暂停上市

2003年4月，上市公司名称由中福实业变更为昌源投资。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因昌源投资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昌源投资于2006年6月13日发布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7) 2008年1月，平潭发展控股股东变更

2007年4月30日，昌源投资发布第一大股东变动的公告，昌源投资于2007年4月29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神龙集团持有昌源投资5,88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被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的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7万元竞得。2007年5月15日，昌源投资发布第二大股东变动的公告，昌源投资于2007年5月11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中威实业持有昌源投资3,4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57%）由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许志红以200万元竞得。前述股权已于2008年1月18日办理过户变更手续。

(8) 2008年3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29,440.4655万元增加至57,905.1565万元

2007年10月22日，昌源投资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并根据2008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

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5号文）的核准，昌源投资向山田实业非公开发行 258,454,4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山田实业持有的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66.239% 股权。山田实业合计持有昌源投资股权比例为 57.40%（不考虑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的影响），成为昌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昌源投资总股本变更为 552,859,119 股。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就昌源投资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08 号）。本次增资事项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的昌源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一并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昌源投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昌源投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入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增加股本 26,192,447 股，昌源投资总股本变更为 579,051,565 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08 号）验证，并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08 年 4 月，平潭发展股票恢复上市

2008 年 3 月，上市公司名称由昌源投资变更为福建中福。2008 年 4 月 14 日，福建中福发布《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经深交所审核批准，福建中福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起恢复上市。

（10）2011 年 3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579,051,565 元增加至 651,851,565 元

根据福建中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福建中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2,800,000 股，发行后福建中福股本变更为 651,851,565 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 [2011] 第 1011 号）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2 年 6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651,851,565 元增加至 847,407,034 元

根据福建中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福建中福 201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福建中福总股本 651,851,5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 195,555,469 元，转增后福建中福注册资本增至 847,407,034 元。此次增资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 [2012] 第 1030 号）验证，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6 年 3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847,407,034 元增加至 965,890,446 元

2014 年 4 月，上市公司名称由福建中福变更为平潭发展。根据平潭发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 337 号），平潭发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12 股，增加注册资本 118,483,412 元，发行后平潭发展注册资本为 965,890,446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5] 40030022 号）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6 年 7 月，平潭发展注册资本由 965,890,446 元增加至 1,931,780,892 元

根据平潭发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潭发展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965,890,4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平潭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1,931,780,892 股。本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中核资源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核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资源基本信息

根据中核资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资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618室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1日至2032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1420160G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资源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8
2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48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4
合计		125,000	100,000	100

2. 中核资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中核资源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载之信息，中核资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6月更名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更名为“中核新能资源有

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资源自2012年7月31日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31日，中核资源设立

2012年7月18日，林海磊与张晓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中核资源设立时申请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北业信。

2012年7月18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验字[2012]第1-056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8日，北业信收到各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林海磊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比例为50%；张晓乐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12年7月31日，北业信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5130271）。

北业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海磊	15	15	50
2	张晓乐	15	15	50
合计		30	30	100

(2) 2014年8月18日，中核资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北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张晓乐将其持有北业信5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黄依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晓乐与黄依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晓乐将其持有的15万元北业信股权转让给黄依农；并由北业信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林海磊	15	15	50
2	黄依农	15	15	50
合计		30	30	100

(3) 2016年3月22日，中核资源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8日，北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新股东中核新能，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由中核新能向北业信增资39,7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业信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黄依农持有15万元出资额，林海磊持有15万元出资额，中核新能持有39,970万元出资额。

2016年3月18日，北业信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9,970	0	99.925
2	林海磊	15	15	0.0375
3	黄依农	15	15	0.0375
合计		40,000	30	100

(4) 2016年6月15日，中核资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5月18日，北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林海磊将其持有的北业信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375%）转让给股东中核新能；同意股东黄依农将其持有的北业信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375%）转让给股东中核新能；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增加的60,000万元由引入的新股东中核新源出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

2016年5月18日，林海磊与中核新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林海磊将其持有的北业信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375%）转让给中核新能；黄依农与中核新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黄依农将其持有的北业信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0375%）转让给中核新能。

2016年5月18日，中核新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8日，中核新能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变更后的《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日，中核新能环保收到中核新源缴纳的出资款，共计60,0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核新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
2	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0	40
合计		100,000	60,030	100

(5) 2016年8月12日，中核资源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8月8日，中核新能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核新能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集团，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核新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
2	中核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0	40
合计		100,000	60,030	100

(6) 2016年9月12日，中核资源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9月12日，中核新能环保收到中核新能集团缴纳的出资款，共计39,970万元。

本次出资实缴后，中核新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
2	中核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7) 2016年11月7日，中核资源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10月28日，中核新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核新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核新能环保4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转让给新股东高光集团，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8日，中核新能集团与高光集团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核新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核新能环保4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转让给高光集团。

2016年10月28日，中核新能环保另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7日，中核新能环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新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
2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8) 2017年3月15日，中核资源名称变更

2017年3月2日，中核新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15日，中核资源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7年8月1日，中核资源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25日，中核资源董事会决议，中核资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现有股东中核新源、高光集团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7年7月11日，中核资源股东中核新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核资源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中核新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同意中核资源原股东高光集团对本次增资优先进行认购，同意中核资源另引进第三方进行认购。

2017年7月11日，中核新源向其全资控股股东中国华宇提起《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认购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请示》（中核新源[2017]071号）；2017年7月12日，中国华宇出具《关于<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认购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中国华宇[2017]156号），同意中核新源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即同意中核新源放弃控股子公司中核资源的增资事宜。

2017年7月17日，中核资源董事会决议，中核资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原股东高光集团认购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亿德通认购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日，中核资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核资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原股东高光集团向中核资源增资20,000万元，新股东亿德通向中核资源增资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日，中核新源向上级国有资产主管单位中国华宇提起了《关于确认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结果的请示》（中核新源[2017]082号），就中核资源增资事宜提请中国华宇批复。

2017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3日，中国华宇出具了《关于<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结果的请示>的批复》（中国华宇[2017]169

号)，同意中核资源的请示并确认：①本次中核资源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总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中核资源原股东高光集团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增股东亿德通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核新源本次放弃认购中核资源的新增注册资本；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资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核新源持有中核资源 48%的股权，高光集团持有中核资源 48%的股权，亿德通持有中核资源 4%的股权；③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资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核新源推荐董事 2 名、高光集团推荐董事 2 名、亿德通推荐董事 1 名，由中核资源股东会选举产生；④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新源不再作为中核资源的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国有参股公司对中核资源国有股权进行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8
2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48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4
合计		125,000	100,000	100

3. 中核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光集团与亿德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亿德通将其持有中核资源的 5,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的表决权委托高光集团代为行使。高光集团目前持有中核资源的股权比例为 48%，并为亿德通代为行使持股比例为 4%的表决权，高光集团实际享有中核资源股东表决权的比例为 52%；因此，高光集团为中核资源的控股股东。

根据高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国缆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高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缆投资（持有高光集团 80%股权），国缆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陈小明（持有国缆投资 85.71%股权）。因此，中核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明。

4. 中核资源为平潭发展的关联方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田实业现持有平潭发展 27.72% 的股份，为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平潭发展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山田实业的股东福建华闽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中核资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华闽及其全资子公司平潭华闽与中核资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山田实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查验，福建华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山田实业 40% 股权转让给平潭华闽，平潭华闽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将山田实业 40% 股权转让给中核资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核资源现持有山田实业 40% 股权，并通过山田实业间接持有平潭发展 11.09% 的股权。因此，中核资源为平潭发展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发展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资源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核资源公司章程，平潭发展、中核资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平潭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12 月 7 日，平潭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平潭发展独立董事蔡妮娜、吴克忠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平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定条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平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平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平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关联交易事项。

3. 根据平潭发展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平潭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审核、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与上述调整事项相关的文件；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要，执行、修改、调整有关实施的具体方案，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平潭发展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核资源将其持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中核西北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 100%的股权、中核华东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平潭发展；同意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同意本次交易

的定价将依据金证通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63,157.00 万元；同意平潭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同意中核资源与平潭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授权中核资源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作为中核西北、中核华北、中核华东、中核西南、中核国缆的唯一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核西北、中核华北、中核华东、中核西南、中核国缆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平潭发展；决定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决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金证通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平潭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及修订公司章程。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未取得完整的项目批建及环保验收手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后续按照程序依法办理项目批建手续、环保验收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相关情形不予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项目用地及相关房产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标的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尚待办理相关电力业务许可；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上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平潭发展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平潭发展总股本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平潭发展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平潭发展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金证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平潭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平潭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平潭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平潭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平潭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平潭发展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平潭发展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平潭发展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平潭发展陈述并经查验，平潭发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一）股权收购协议

平潭发展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中核资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对平潭发展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中核资源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事宜所涉及到的合同主体、标的资产及转让、交割、过渡期损益、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补救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转让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 100%的股权、中核西北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 100%的股权。

（2）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出具的《评估报告》，全部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3,157.47 万元；经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63,157.00 万元。

(3) 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分五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第一期：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30%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18,947.10 万元；

②第二期：交割完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40%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25,262.80 万元；

③第三期：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①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等于或高于该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10%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6,315.70 万元；②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5%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3,157.85 万元。剩余本次交易价款的 5%，即 3,157.85 万元，平潭发展应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核资源；

④第四期：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①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等于或高于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10%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6,315.70 万元；②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未达到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5%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3,157.85 万元。剩余本次交易价款的 5%，即 3,157.85 万元，平潭发展应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核资源；

⑤第五期：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平潭发展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10%支付给中核资源，即 6,315.70 万元。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出现前述情况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内因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对应

期间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而导致第三期和/或第四期的交易款项延期支付的，平潭发展应将延期支付的款项与第五期款项一并向中核资源支付。

(4) 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中核资源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平潭发展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平潭发展在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时，平潭发展有权先行扣除中核资源在当期应补偿金额相等的款项。

2. 交割

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核资源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平潭发展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将平潭发展登记变更为标的公司股东，更换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平潭发展应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过渡期损益

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同意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平潭发展有权在交割完成后的 15 日内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平潭发展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中核资源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平潭发展出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平潭发展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平潭发展出具的通知为准。

4.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同意，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平潭发展享有。

5.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内，中核资源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

冻结、除为平潭发展设定质押外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决议或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分立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单笔或同类型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中核资源须事先征求平潭发展的书面同意。

6. 公司治理

(1) 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期间，各标的公司将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由平潭发展委派；各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为该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各标的公司均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间，按年度签署目标责任书，各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授予总经理不可撤销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并保证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稳定。

各标的公司总经理均由中核资源推荐人选，由执行董事提名、聘任。平潭发展委派的各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均按照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干预总经理及现有经营团队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各标的公司均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均由平潭发展推荐人选，由执行董事聘任，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均应充分保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各标的公司设若干副总经理，其中应当包括 1 名平潭发展推荐人员。

(3) 中核资源承诺，标的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作，并协助平潭发展根据上市规则和规范要求做好内部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

(4) 标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规定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需要对外信息披露，同时在标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规定执行董事和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和内部审批程序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且

标的公司作为平潭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

(5) 交割完成后，平潭发展作为标的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平潭发展有权检查/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原始会计凭证）、相关文件协议、与政府、股东、董事、重要雇员、会计师磋商公司事务的记录等，平潭发展对标的公司经营有充分的知情权，中核资源保证全力配合。

7. 协议的生效条件

(1) 《股权收购协议》自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签字盖章且平潭发展就本次交易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即生效。

(2) 若出现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平潭发展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均有权终止《股权收购协议》。

8. 违约责任及补救

(1)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和《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中核资源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中核资源应当以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5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平潭发展（平潭发展有权自其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中扣除），但非因中核资源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3) 如平潭发展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至中核资源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5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中核资源，但非因平潭发展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平潭发展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中核资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中核资源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平潭发展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 业绩承诺期间

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一致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即交割完成日在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即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则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2. 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1）根据江苏金证通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一致同意并确认，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国缆三家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87.76 万元、7,029.45 万元、8,527.25 万元、10,060.02 万元，中核资源作为业绩承诺方保证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2）若上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对于该超出部分的净利润数额可用于弥补业绩承诺期限内未实现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合计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数的，就超出部分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程序商定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政策。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平潭发展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届时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应给予平潭发展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总经理充分的沟通确认时间。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应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数与实际合计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4. 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低于该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 90%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平潭发展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text{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times 90\% - \text{累计实现合计净利润数}}{\text{累计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 中核资源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2)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中核资源应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平潭发展指定账户。

(3) 如果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该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的 90%且不足 100%的，不足部分由中核资源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一并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text{累计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 \text{累计实现合计净利润数}}{\text{累计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 中核资源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4)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应补偿金额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该年度中核资源应向平潭发展补偿的金额即为 0。

5.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平潭发展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

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合计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中核资源应对平潭发展另行补偿，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平潭发展支付现金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减值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合计减值额} - \text{中核资源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6. 协议生效条件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平潭发展与中核资源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3) 《股权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终止。

7. 违约责任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中核资源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减值测试的补足义务等任一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中核资源应向平潭发展支付款项的义务，每逾期一日，中核资源应当以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平潭发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平潭发展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 100%的股权、中核西北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 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核华东

（1）根据中核华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华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1Q9P13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华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2）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 中核华北

(1) 根据中核华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华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西河沿街 52 号 1 号楼 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MA07L0PY57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华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3,800	100
	合计	20,000	13,800	100

(2)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北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 中核西南

(1) 根据中核西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西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3 楼 131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B4G2P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西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 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西南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中核西北

(1) 根据中核西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西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8层811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57X1R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能源项目投资；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西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2)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西北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中核国缆

(1) 根据中核国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国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 SOHO 珠江 C2 幢 30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348887239L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其它项目投资；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代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国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1	5,001	100
合计		5,001	5,001	100

(2)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国缆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中核华东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2月2日，中核华东成立

2015年11月16日，高光中核与中核伏能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中核华东获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1Q9P13）。

中核华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0	80
2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	0	20
合计		20,000	0	100

(2) 2016年6月7日，中核华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中核华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中核伏能源将其持有的中核华东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股东高光中核将其持有的中核华东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

2016年5月16日，高光中核与北业信签订《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华东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同日，中核伏能源与北业信签订《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华东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

2016年6月7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3) 其他工商变更

经查验中核华东的工商档案，2016年7月1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5月9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 中核华北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13日，中核华北成立

2015年10月28日，高光中核与中核伏能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3日，中核华北获得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3MA07L0PY57）。

中核华北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0	80
2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	0	20
合计		20,000	0	100

(2) 2016年6月14日，中核华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中核华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华北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股东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华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高光中核、中核伏能源分别与北业信签订《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华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华北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2016年6月12日，三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6月14日，张家口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华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3) 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2月21日，中核华北实缴部分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10月27日，中核华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400万元；2016年11月18日，中核华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400万元；2016年11月29日，中核华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7,500万元；2016年12月21日，中核华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3,500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合计为13,800万元。

中核华北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13,800	100
合计		20,000	13,800	100

(4) 其他工商变更

经查验中核华北的工商档案，2016年6月29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3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核西南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0月29日，中核西南成立

2015年9月21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中核伏能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中核西南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B4G2P）。

中核西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0	80
2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0	20
合计		20,000	0	100

(2) 2016年6月20日，中核西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中核西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西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5月16日，中核伏能源、中核国缆新能源与北业信签订《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西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西南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6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西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3) 2016年7月20日，中核西南出资实缴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7月19日，中核西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6,000万元；2016年7月20日，中核西南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4,000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合计为20,0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中核西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4) 其他工商变更

经查验中核西南的工商档案，2016年7月13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30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核西北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10日，中核西北成立

2015年10月28日，高光中核与中核伏能源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并签订了《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0日，中核西北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57X1R）。

中核西北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0	80
2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	0	20
合计		20,000	0	100

(2) 2016年6月27日，中核西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中核西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高光中核将持有的中核西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股东中核伏能源将持有的中核西北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业信，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2日，高光中核、中核伏能源分别与北业信签订《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西北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中核伏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西北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北业信；2016年6月13日，三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6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西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0	100
合计		20,000	0	100

(3) 其他工商变更

经查验中核西北的工商档案，2016年7月28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3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 中核国缆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29日，中核国缆成立

2015年6月25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签订了《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中核国缆获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8887239L）。

中核国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1	0	100
合计		5,001	0	100

(2) 2015年8月24日，中核国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3日，中核国缆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光中核。同日，高光中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3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高光中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高光中核，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8月24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国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1	0	100
合计		5,001	0	100

(3) 2015年12月8日，中核国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中核国缆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华北。同日，中核华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30日，高光中核与中核华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光中核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中核华北，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12月8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国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1	0	100
合计		5,001	0	100

(4) 2016年2月26日，中核国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1日，中核国缆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中核华北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新能。同日，中核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1日，中核华北与中核新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华北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中核新能，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2月26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国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1	0	100
合计		5,001	0	100

(5) 2016年8月4日，中核国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中核新能与中核新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新能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新能环保。

2016年7月26日，中核国缆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中核新能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集团，股东中核新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中核国缆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新能环保。同日，中核新能集团与中核新能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4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国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1	0	100
合计		5,001	0	100

(6) 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9月18日，中核国缆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8月9日，中核国缆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00万元；2016年8月10日，中核国缆收到中

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3,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8 日，中核国缆收到中核新能环保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合计为 5,001 万元。

出资完成后，中核国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1	5,001	100
合计		5,001	5,001	100

(7) 其他工商变更

经查验中核国缆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1 月 24 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 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中核华东下属子公司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核华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项目
1	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出资比例 100%	是
2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3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中核济南出资比例 100%	否
4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5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6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核出资比例 100%	否
7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8	马鞍山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安徽出资比例 100%	否
9	固镇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安徽出资比例 100%	否
10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11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12	中核华东（清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13	始兴县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14	邵阳县郦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15	余江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华东出资比例 100%	否

经查验，中核华东下属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子公司为常山中核，其他 14 家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山中核

①根据常山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常山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正贵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7日至2062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9T8G00X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山中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②常山中核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7 日，浙江中核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签订了《常山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常山中核获得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9T8G00X）。

常山中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	-------	---	-----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浙江中核持有的常山中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 中核济南

根据中核济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济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以西新生活家园38号楼1-219-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796B4F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核临沂

根据中核临沂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临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78号华通国际商务大厦B座190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8XQF5Q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中核临沂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向住所地税务部门提交了清税申报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临沂尚未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待相关清税及相关注销公示工作完成后，中核临沂将向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注销登记申请。

(4) 中核江苏

根据中核江苏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江苏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雷鸣大厦508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HT8R2U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中核

根据浙江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浙江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倩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65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0日至2056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35G8K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核武义

根据中核武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武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武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依民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汤处村茶园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E7BH2U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核安徽

根据中核安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安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65号CBD中央广场2幢140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5日至2066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XC089E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马鞍山国核

根据马鞍山国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马鞍山国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纬亮
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团结村村委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NXHTF5Y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固镇国核

根据固镇国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固镇国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固镇国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纬亮
住所	安徽省固镇县蚌埠铜陵产业园区8号卢与梨园大道交口东北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Q3HPA87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中核

根据湖南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湖南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飞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108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66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LJ09Q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

	研发及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福建中核

根据福建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福建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西路78号中佳花园1#楼1层03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日至2036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A2911W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核清远

根据中核清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清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东（清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振俊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12号办公楼302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X5TQQ96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及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始兴中核

根据始兴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始兴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始兴县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培
住所	始兴县太平镇沙水工业园区旁吉祥楼A2栋一楼7号(仅作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MA4WKBQB8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14) 邵阳酃顺

根据邵阳酃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邵阳酃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邵阳县酃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泯
住所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6号安置地20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2037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3MA4M717E41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

	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生物质能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余江中核

根据余江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余江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余江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为岭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明大万商城1号商务楼308室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2037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6ACAY72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开发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核华北下属子公司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核华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项目
1	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高光张家口出资比例 100%	是
2	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核出资比例 100%	是
3	商丘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是
4	太原蓝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核出资比例 100%	是
5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6	山西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7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8	中核高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核出资比例 100%	否
9	中核华北新能源邢台县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0	内蒙古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1	涑源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2	魏县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3	黑龙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4	林甸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5	中核华北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6	鸡泽县岚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100%	否
17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华北出资比例 90%	否

经查验，中核华北下属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子公司为讷河金阳、尚义中核、商丘中核以及太原蓝烁 4 家子公司，其他 13 家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讷河金阳

①根据讷河金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讷河金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为岭
住所	讷河市发改委2楼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81MA18YCFH9H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光伏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产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开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农作物种植、牲畜饲养、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和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对农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讷河金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	0	100

合计	5,800	0	100
----	-------	---	-----

②讷河金阳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讷河金阳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载之信息，讷河金阳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讷河英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名为“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讷河金阳自2016年6月30日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 2016年6月30日，讷河金阳成立

2016年6月30日，高光张家口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并签订了《讷河英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讷河金阳设立时申请注册的公司名称为讷河英能。

2016年6月30日，讷河英能获得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81MA18YCFH9H）。讷河英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B. 2017年8月2日，讷河金阳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日，讷河金阳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日，黑龙江省讷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讷河金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	0	100
合计		5,800	0	100

C. 其他工商变更

2016年7月15日，经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讷河市英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讷河金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③经查验，2017年8月7日，高光中核将其持有的5,800万元讷河金阳股权质押给北银金租，并已于2017年8月7日在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直字0073号）项下全部义务。

（2）尚义中核

①根据尚义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尚义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红土梁镇原中学院内111—117号校舍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9日至204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3360532295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义中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尚义中核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3月19日，尚义中核成立

2015年3月12日，中核英利、中核国缆新能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9日，尚义中核获得尚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5000006957）。

尚义中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	0	80
2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0	20
合计		1,000	0	100

B. 2015年8月4日，尚义中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4日，尚义中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中核英利将其持有的尚义中核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同日，尚义中核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4日，中核英利与中核国缆新能源签订《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中核英利将所持有的尚义中核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国缆新能源。

2015年8月4日，尚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义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C. 2015年8月13日，尚义中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尚义中核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尚义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核。同日，尚义中核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7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北京中核签订《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尚义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核。2015年8月11日，尚义中核收到北京中核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尚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义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12月12日，北京中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尚义中核股权质押给中民国际，并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尚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CMIFL-2016-116-SB-ZZ）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债权。

（3）商丘中核

①根据商丘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商丘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丘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海和
住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豫苑路东方现代城一层109室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1日至2037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43BRB6C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丘中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②商丘中核的历史沿革

2017年6月14日，中核华北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签订了《商丘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商丘中核获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43BRB6C）。

商丘中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0	100
合计		3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中核华北持有的商丘中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太原蓝烁

①根据太原蓝烁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太原蓝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蓝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锋山
住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孵化器C座3层304室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3日至2047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LFRT7L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电站配套设施的销售、安装；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蓝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西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②太原蓝烁的历史沿革

A. 2017年8月3日，太原蓝烁成立

2017年7月20日，赵鲜婷、王猛、任俊刚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太原蓝烁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日，太原蓝烁获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HLFRT7L）。

太原蓝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鲜婷	350	0	70
2	王猛	125	0	25
3	任俊刚	25	0	5
合计		500	0	100

B. 2017年10月12日，太原蓝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7日，太原蓝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鲜婷将所持有太原蓝烁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股东王猛将所持有太原蓝烁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股东任俊刚将所持有太原蓝烁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赵鲜婷、王猛、任俊刚分别与山西中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鲜婷将所持有太原蓝烁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0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股东王猛将所持有太原蓝烁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股东任俊刚将所持有太原蓝烁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山西中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

2017年10月12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原蓝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西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山西中核持有的太原蓝烁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高光张家口

根据高光张家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高光张家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高光中核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美人沟29号院1号楼4单元3层302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3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MA07K3FE0P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中核

根据山西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山西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中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大同市城区红旗南街东侧馨泰花园B1-7号商铺1至2层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TBMU5W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中核

根据北京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北京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620室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35年0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4943K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核高光

根据中核高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高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高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曜翟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密西路19号院三区1号楼102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36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B2GC2F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核华北邢台

根据中核华北邢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华北邢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北新能源邢台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邢台县西黄村镇北会村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4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MA07LU6G9F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内蒙古中核

根据内蒙古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内蒙古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核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长安金座D座40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2046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MYJ5KXR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涞源中核

根据涞源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涞源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涞源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涑源县水堡镇大台峨村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MA07TXYN6P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魏县永发

根据魏县永发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魏县永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魏县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098XDG2X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黑龙江中核

根据黑龙江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黑龙江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中东小区5号楼商服一层2-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8YYT17T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林甸中核

根据林甸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林甸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林甸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东南街丽水华庭4#楼（大祁街南四段路东）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3MA18YRKU82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服务。

经查验，林甸中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发布注销公示信息并向住所地税务部门提交了清税申报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甸中核尚未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待相关清税工作完成及公示期届满后，林甸中核将向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注销登记申请。

（15）中核华北河北

根据中核华北河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华北河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华北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788号鸿溪书香园30#楼铺106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MA07MP6W1G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发电项目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中核华北河北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9月4日取得邢台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且于2017年9月5日取得邢台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华北河北正在准备相关资料以进行注销信息公示，待公示期届满后，中核华北河北将向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销登记。

（16）鸡泽岚风

根据鸡泽岚风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鸡泽岚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鸡泽县岚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泽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鸡泽镇街南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09BTAX83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咨询服务；能源及电力技术产品、设备的综合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卫辉中核

根据卫辉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卫辉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海和
住所	卫辉市后河镇后河村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44JYGL8K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核西南下属子公司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核西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项目
1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是
2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是
3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小金出资比例 100%	是
4	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盈科出资比例 100%	是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中核出资比例 100%	否
6	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辉晟协信出资比例 100%	是
7	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中核出资比例 100%	否
8	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中设出资比例 100%	是
9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否
10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否
11	石棉县中核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中核出资比例 100%	否
12	中核阿坝县查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阿坝出资比例 100%	否
13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小金出资比例 100%	否
14	云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否
15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否
16	当雄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辉晟协信出资比例 100%	否
17	江孜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辉晟协信出资比例 100%	否
18	广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西南出资比例 100%	否
19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核出资比例 75%	否
20	金川县撒瓦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中核出资比例 75%	否

经查验，中核西南下属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子公司为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拉孜百科、仁布协信、陆川中设 6 家子公司，其他 14 家子公司未从事实体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阿坝

①根据中核阿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阿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阿坝县麦尔玛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31MA62F0WW7Q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阿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
合计		1,800	1,800	100

③中核阿坝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2月11日，中核阿坝成立

2015年2月11日，中核英利作为发起人签订了《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1日，中核阿坝获得阿坝州阿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31000002279）。

中核阿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	100
合计		1,800	0	100

B. 2016年7月6日，中核阿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中核英利与中核西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英利将所持有的中核阿坝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西南。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中核阿坝已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核西南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8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中核阿坝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核英利将其持有的中核阿坝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以0元转让给中核西南，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核英利与中核西南签订《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6日，阿坝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阿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
	合计	1,800	1,8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7月13日，中核西南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中核阿坝股权质押给中国康富，并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阿坝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KFHZ2016-4007）项下的全部债权。

(2) 中核小金

①根据中核小金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小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2F0XX14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小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②中核小金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5月7日，中核小金成立

2015年4月24日，中核英利作为发起人签订了《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中核小金获得阿坝州小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27000003618）。

中核小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	100
	合计	1,800	0	100

B. 2016年7月1日，中核小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中核英利与中核西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中核英利将所持有的中核小金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西南。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中核小金已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核西南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8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中核小金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核英利将其持有的中核阿坝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0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西南，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核英利与中核西南签订《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小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
合计		1,800	1,800	100

C. 2016年9月22日，中核小金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中核小金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由中核西南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7月6日，中核小金收到中核西南7,200万元增资款。

2016年9月22日，小金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小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10月10日，中核西南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中核小金股权质押给中国康富，并已于2016年10月11日在小金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KFHZ2016-4006）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

(3) 小金大坝口

①根据小金大坝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小金大坝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四川省小金县美兴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46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2F0XM1U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金大坝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②小金大坝口的历史沿革

A. 2016年3月17日，小金大坝口成立

2016年3月3日，中核小金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投资2,000万元成立小金大坝口，并签订《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7日，小金大坝口获得小金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MA62F0XM1U）。

小金大坝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B. 2016年10月8日，小金大坝口出资实缴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10月8日，小金大坝口收到中核小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小金大坝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10月26日，中核小金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小金大坝口股权质押给中民国际，并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小金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CMIFL-2016-095-SB-ZZ）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

(4) 拉孜百科

①根据拉孜百科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拉孜百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房武
住所	拉孜县老中尼路原商务局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9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253214191287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应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研发、利用；新能源节能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施工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新能源广电系列物资供应；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电池组件、逆变器配套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孜百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②拉孜百科的历史沿革

A. 2014年11月12日，拉孜百科成立

2014年10月25日，拉孜百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在拉孜县成立拉孜百科，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陕西百科认缴出资额9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拉萨盈科认缴出资额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2日，拉孜百科获得西藏自治区拉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253214191287）。

拉孜百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百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0	9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0	10
合计		100	0	100

B. 2017年1月4日，拉孜百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日，陕西百科与拉萨盈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百科将所持有的拉孜百科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转让给拉萨盈科，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1月4日，拉孜百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陕西百科将所持有的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转让给拉萨盈科。同日，陕西百科与拉萨盈科签订《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月4日，西藏自治区拉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孜百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拉萨盈科持有的拉孜百科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拉萨盈科

根据拉萨盈科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拉萨盈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正贵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3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6979306B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应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研发、利用；新能源节能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光电系列物资供应；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电池组件、逆变器配套设备批发；室内装修；太阳能发电项目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拉萨盈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②拉萨盈科的历史沿革

A. 2014 年 9 月 28 日，拉萨盈科成立

2014 年 9 月 28 日，陕西百科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拉萨盈科获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4013）。

拉萨盈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百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B. 2017年5月10日，拉萨盈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9日，陕西百科与西藏中核签订《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百科将其持有的拉萨盈科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核。

2017年4月26日，拉萨盈科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陕西百科将所持有的拉萨盈科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新股东西藏中核。

2017年5月10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拉萨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西藏中核持有的拉萨盈科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仁布协信

①根据仁布协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仁布协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西藏仁布县仁玉路发改委招商引资2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29MA6T17JP41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及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布协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②仁布协信的历史沿革

2016年3月26日，辉晟协信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成立仁布协信，通过并签订了《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仁布协信获得西藏自治区仁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29MA6T17JP41）。

仁布协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辉晟协信持有的仁布协信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辉晟协信

根据辉晟协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辉晟协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正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1幢4层438室内3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AD32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辉晟协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②辉晟协信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12月4日，辉晟协信成立

2015年12月4日，李强、张磊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辉晟协信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辉晟协信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AD32R）。

辉晟协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磊	1,180	0	59
2	李强	820	0	41
	合计	2,000	0	100

B. 2017年5月，辉晟协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8日，张磊、李强与西藏中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磊将所持有的辉晟协信5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180万元）转让给西藏中核，李强将所持有的辉晟协信4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20万元）转让给西藏中核，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4月20日，辉晟协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李强将所持有的辉晟协信4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西藏中核，股东张磊将所持有的辉晟协信5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18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西藏中核，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张磊、李强分别与西藏中核签订《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辉晟协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西藏中核持有的辉晟协信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8) 陆川中设

①根据陆川中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陆川中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陆川县温泉镇西滨路老干宿舍一区5幢11号1楼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65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MA5KAJYC56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专

	用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陆川中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②陆川中设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6月3日,陆川中设成立

2015年6月2日,玉林中设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并签订了《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日,陆川中设获得陆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22000110232)。

陆川中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B. 2016年12月5日,陆川中设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8日,陆川中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800万元由玉林中设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5日,陆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陆川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	100
合计		6,000	0	100

C. 2016年12月27日,陆川中设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12月27日，陆川中设收到玉林中设缴纳的出资款，共计6,0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陆川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12月22日，玉林中设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陆川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在陆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8891604000020）项下的债务。

(9) 玉林中设

①根据玉林中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玉林中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玉林市城站路89号东侧绿城园林住宅小区5幢1单元2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8日至2065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340376581W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林中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②玉林中设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5月8日，玉林中设成立

2015年5月7日，谢传福作为发起人，决定设立玉林中设并签署了《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玉林中设获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00000127715）。

玉林中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传福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B. 2015年6月1日，玉林中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玉林中设作出股东会决定，股东谢传福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成委，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谢传福与朱成委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谢传福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朱成委，转让价格为2万元。

2015年6月1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传福	198	0	99
2	朱成委	2	0	1
	合计	200	0	100

C. 2015年9月30日，玉林中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玉林中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谢传福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9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9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长江环境，股东朱成委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长江环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谢传福与长江环境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谢传福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9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98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同日，朱成委与长江环境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朱成委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

2015年9月30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D. 2016年1月19日，玉林中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7日，玉林中设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通翔飞，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7日，长江环境与南通翔飞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南通翔飞。

2016年1月19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通翔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E. 2016年3月7日，玉林中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日，玉林中设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南通翔飞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南通翔飞与长江环境签订了《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南通翔飞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

2016年3月7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F. 2016年5月9日，玉林中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玉林中设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孚阳能源，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长江环境与孚阳能源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孚阳能源。

2017年5月6日，玉林中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9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孚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G. 2016年6月23日，玉林中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玉林中设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孚阳能源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孚阳能源与长江环境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孚阳能源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长江环境。

2016年6月23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H. 2016年7月14日，玉林中设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玉林中设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西南，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长江环境与中核西南签订《玉林市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长江环境将所持有的玉林中设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中核西南，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7月14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R. 2016年12月31日，玉林中设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12月31日，玉林中设收到中核西南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玉林中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中核西南持有的玉林中设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10) 四川中核

根据四川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四川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3楼1315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0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Q8G92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产类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石棉中核

根据石棉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石棉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棉县中核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石棉县河北路二段316-1903号（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MA62G2DN14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维护；新能源研发、咨询服务；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核查理

根据中核查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查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阿坝县查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阿坝县查理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31MA62F0X79Y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小金公达

根据小金公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小金公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小金县美兴镇江西路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46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2F0XNXK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云南中核

根据云南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云南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45号17层170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18日至2046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K4GN91Q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西藏中核

根据西藏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西藏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热路东城小区9栋3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1MA6T1F6685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16）当雄协信

根据当雄协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当雄协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当雄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西藏拉萨市当雄县当曲河东路招商引资315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2MA6T13649H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江孜协信

根据江孜协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江孜协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孜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江孜县长宁路1号商品房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22MA6T17CX53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广西中核

根据广西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广西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飞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723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9日至2046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AJN18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小金崇德

根据小金崇德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小金崇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科
住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崇德乡大坝村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ATRLQ5N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及光电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金川撒瓦脚

根据金川撒瓦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金川撒瓦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川县撒瓦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科
住所	金川县勒乌镇县政府4楼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6MA6ATYBN6A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中核西北下属子公司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核西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项目
1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中核出资比例 100%	是
2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核西北出资比例 100%	否

经查验，中核西北下属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子公司为洋县中核，陕西中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洋县中核

①根据洋县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洋县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武康北路（欣隆盛对面）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3MA6YN9RF36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开发；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洋县中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	0	100
合计		3,500	0	100

②洋县中核的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17日，陕西中核作为发起人签订了《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7日，洋县中核获得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3MA6YN9RF36）。

洋县中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	0	100
合计		3,500	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陕西中核持有的洋县中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 陕西中核

根据陕西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陕西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安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104号办公楼3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01RA1G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开发；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核国缆下属子公司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核国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具备经营性资产
1	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出资比例 100%	是
2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成武出资比例 100%	是
3	中核国缆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出资比例 100%	否
4	中核国缆汝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出资比例 100%	否
5	中核国缆张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出资比例 100%	否

经查验，中核国缆下属有光伏电站项目或光伏电站资产的子公司为中核邢台、莱芜中核 2 家子公司，其他 3 家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邢台

①根据中核邢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邢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西黄村镇北会村北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3363247976
经营范围	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邢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②中核邢台的历史沿革

A. 2015年6月4日，中核邢台成立

2015年5月29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作为发起人作出股东决定，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核邢台，并签订《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中核邢台获得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21000021938）。

中核邢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B. 2015年8月28日，中核邢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中核邢台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中核邢台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国缆。同日，中核邢台股东作出决定，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中核国缆签订《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有的中核邢台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中核国缆，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8月28日，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核邢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C. 2016年8月10日，中核邢台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6年8月9日，中核邢台收到中核国缆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00万元。2016年8月10日，中核邢台收到中核国缆缴纳的出资款，共计3,0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中核邢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③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6日，中核国缆持有的中核邢台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 莱芜中核

①根据莱芜中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莱芜中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鄂牛路10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44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23129304428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光伏发电、销售；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电池板组装、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芜中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②莱芜中核的历史沿革

A. 2014年10月16日，莱芜中核成立

2014年10月15日，国缆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订了《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6日，莱芜中核获得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200200067928）。

莱芜中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B. 2014年12月15日，莱芜中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莱芜中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国缆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莱芜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同日，莱芜中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国缆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核国缆新能源签订《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缆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莱芜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中核国缆新能源，转让价格为0元。

2014年12月15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C. 2015年4月29日，莱芜中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莱芜中核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中核国缆新能源将所持莱芜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8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北京中核签订《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核国缆新能源将其持有的莱芜中核1,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转让给北京中核。2015年4月29日，中核国缆新能源与北京中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5年4月29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D. 2015年10月9日，莱芜中核第一次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0月9日，莱芜中核收到北京中核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E. 2015年10月26日，莱芜中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3日，莱芜中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由股东北京中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6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100
合计		5,000	1,000	100

F. 2016年2月1日，莱芜中核第二次实缴出资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月29日，莱芜中核收到北京中核缴纳的出资款，共计4,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莱芜中核法定代表人签署《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出资时间修订为“2016年1月31日前已缴齐出资额5000万元”。

2016年2月1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莱芜中核本次《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G. 2016年8月17日，莱芜中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2日，莱芜中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北京中核将所持莱芜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核成武，并通过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2日，北京中核与中核成武签署《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核将其持有莱芜中核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核成武。

2016年8月17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芜中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国缆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③经查验，2016年6月20日，中核成武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莱芜中核股权质押给北银金租，并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担保的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回字0056号）、《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直字0057号）项下的全部债权。

（3）中核成武

根据中核成武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成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国缆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天宫镇刘楼行政村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2060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3334640438H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核汝州

根据中核汝州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汝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国缆汝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远
住所	汝州市朝阳西路万基花园36幢11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7J58X7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核张北

根据中核张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检索日期，中核张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国缆张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绪民
住所	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楼415室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34763087XH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1.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具体 14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坐落	运营情况
中核华东				
1	常山中核	常山县 30MW 农林光互补电站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前期筹备
中核华北				
2	讷河金阳	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二期）	黑龙江省讷河市兴旺乡黑龙村	在建
3	尚义中核	中核尚义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大营盘乡	在建
4	太原蓝烁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4 号 5 号地块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4 号、5 号地块	前期筹备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一期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二期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	

5	商丘中核	4MWP 光伏电站项目	商丘市黄河东路南侧， 通达五路东侧	前期筹备
		白云世贸商城分布式光伏项目	商丘市示范区睢阳路西 侧胜利路南侧	
		商丘市亿丰商贸城分布式光伏项目	商丘市商丘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胜利东路与通 达五路	
中核西南				
6	中核阿坝	阿坝县麦尔玛 1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乡	并网运营
		阿坝县麦尔玛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并网运营
7	中核小金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老 营乡、崇德乡、美兴镇	并网运营
8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 兴镇、崇德乡、新桥乡	并网运营
9	拉孜百科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拉 孜县拉孜镇拉孜村	并网运营
10	陆川中设	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陆川县清湖镇	部分在建 部分并网
11	仁布协信	协信日喀则仁布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仁 布县查巴乡吾米村	在建
中核西北				
12	洋县中核	洋县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省汉中市洋县龙亭 镇龙亭村	前期筹备
中核国缆				
13	中核邢台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西 黄村镇北会村村北	部分在建 部分并网
14	莱芜中核	杨家峪 200 兆瓦（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高 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	并网运营
		杨家峪 200 兆瓦（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并网运营

2. 项目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已经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类型	编号	颁证日期	颁证主体	有效期
中核西南						
1	中核阿坝	发电类	1952516-01716	2016/9/23	国家能源局 四川监管办	2016/9/23- 2036/9/22
2	中核小金	发电类	1952516-01717	2016/9/23	公室	2016/9/23- 2036/9/22
3	拉孜百科	发电类	1073117-00564	2017/5/25	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	2017/5/25- 2037/5/24
中核国缆						
4	莱芜中核	发电类	1010617-00054	2017/8/9	国家能源局 山东省监管 办公室	2017/5/10- 2037/5/9
5	中核邢台	发电类	1010317-00751	2017/8/2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17/8/2- 2037/8/1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小金大坝口与陆川中设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标的公司下属其他已并网或部分并网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小金大坝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许可申请平台（查询日期：2017年12月7日），小金大坝口已经向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提交了办理申请，并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了“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建议准予许可”的审查意见。

根据陆川中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能源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7日），陆川中设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提交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申请，并已取得了“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求”的审批意见。

针对小金大坝口及陆川中设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中核资源作出承诺如下：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与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存在的法律瑕疵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责令停产、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合同对方停止购电、合同对方停止支付款项或被有

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等的情况，中核资源将及时、足额补偿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或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其他与光伏电站项目相关的资质或手续

① 电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预审意见
1	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二期）	《关于讷河市兴旺乡黑龙 8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讷国土资函 [2016] 17 号）
2	中核尚义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核尚义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 [2016] 483 号）
3	阿坝县麦尔玛 1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阿坝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阿坝县麦尔玛 50MWp 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阿县国土资 [2014] 175 号）
	阿坝县麦尔玛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4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小金县美兴 5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小国土资 [2015] 14 号）
5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小金县大坝口 7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小国土资 [2016] 24 号）
6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拉孜百科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藏国土资预审发 [2015] 57 号）
7	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关于陆川县清湖镇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用地意见》
8	协信日喀则仁布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协信日喀则仁布 40MWp 光伏并网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藏国土资预审发 [2016] 76 号）
9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 兆瓦电站项目用地

		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7]296号)
10	杨家峪 200 兆瓦 (一期 20 兆瓦) 光伏电站项目	《关于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莱国土资预发 [2015] 3 号)
	杨家峪 200 兆瓦 (二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 14 家项目公司中,除上述 10 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外,常山中核、洋县中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太原蓝烁、商丘中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已取得了地方发改委关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申请办理相关的用地预审。

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1	常山县 30MW 农林光互补电站项目	《常山县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2	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一期、二期)	《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
3	中核尚义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30 兆瓦)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冀发改能源备字 [2015] 212 号)
4	阿坝县麦尔玛 1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51000015051401] 0033 号)
	阿坝县麦尔玛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51000015102201] 0069 号)
5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51000015051401] 0032 号)
6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0000-44-03-018860-CQFG】0056 号)
7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拉孜百科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能源 [2015] 572 号)
8	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桂发改备案字 [2016] 21 号)
9	协信日喀则仁布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关于协信日喀则仁布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藏发改能源 [2016] 549 号)
		《关于同意变更协信日喀则仁布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的通知》(藏发改能源 [2016] 1062 号)
10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4 号 5 号地块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发改审备 [2017] 371 号)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一期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发改审备 [2017] 358 号)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润恒现代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 6 号地块二期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太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发改审备 [2017] 359 号)
11	4MWP 光伏电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商示范能源 [2017] 26644)
	白云世贸商城分布式光伏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商示范能源 [2017] 26645)
	商丘市亿丰商贸城分布式光伏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7-411451-44-03-022582)
12	洋县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洋县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批复》(汉发改能源 [2017] 120 号)
13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冀发改能源备字 [2015] 179 号)
14	杨家峪 200 兆瓦 (一期 20 兆瓦) 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512000017)
	杨家峪 200 兆瓦 (二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61200002)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相关电站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	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一期、二期)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环评[2016]271号)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讷河市兴旺黑龙80兆瓦光伏电站(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报告的批复》(齐环评[2017]46号)
2	中核尚义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审批意见》(张环表[2016]11号)
3	阿坝县麦尔玛1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阿坝县麦尔玛10MWp并网光伏电站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87号)
	阿坝县麦尔玛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阿坝县麦尔玛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1号)
4	小金县美兴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小金县美兴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5]45号)
5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小金县大坝口7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6]47号)
6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拉孜百科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藏环审[2015]98号)
7	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关于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7]1号)
8	协信日喀则仁布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关于协信日喀则仁布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6]853号)
		《关于协信日喀则仁布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的批复》(日环审[2017]563号)
9	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审批意见》(邢环表[2016]34号)
10	杨家峪200兆瓦(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5]051403号)
	杨家峪200兆瓦(二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14家项目公司中，除上述10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应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常山中核、洋县中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太原蓝烁、商丘中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已取得了地方发改委关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开展相关的环境影响评测工作。

④项目批建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建手续
1	阿坝县麦尔玛 1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阿县住建 2015 地字第 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阿县住建 2015 建字第 8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施字第 2015013 号)
	阿坝县麦尔玛 2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阿县住建 2015 地字第 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阿县住建 2015 建字第 8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施字第 2015014 号)
2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小住建地字第 2015-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小住建建字第 2015-2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3227201511270103)
3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423262015000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4232620170000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423262017040602-02)
4	协信日喀则仁布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4233020170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4233020160001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4233020170704019-00)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 14 家下属项目公司中，除常山中核、洋县中核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太原蓝烁、商丘中核的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外，在建及并网运营的项目公司共有 10 家，其中，中核阿坝、中核小金、拉孜百科、仁布协信 4 家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对应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有 6 家项目公司（包括中核邢台、莱芜中核、小金大坝口、陆川中设、尚义中核、讷河金阳）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上述项目批建手续，上述 6 家项目公司将在与项目所在地有权政府部门就相关光伏电站用地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向项目所在地有权的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批建手续。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批建手续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A. 中核邢台

邢台县城乡规划和城市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中核邢台投资建设的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符合邢台县城乡规划要求，中核邢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中核邢台办理上述许可证期间，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邢台县城乡规划和城市行政执法局不会就中核邢台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邢台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莱芜中核

莱芜市规划局莱城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关于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杨家峪光伏电站项目规划情况说明》：莱芜中核的杨家峪光伏电站项目，已编制了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并经过专家论证，按程序后续可继续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手续。莱芜中核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管理程序要求，按步骤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各项

手续办理工作，目前正积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时为后期相关手续办理做准备。

C.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小金大坝口的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小金大坝口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小金大坝口办理上述许可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不会就小金大坝口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小金大坝口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 陆川中设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陆川中设的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符合玉林市城乡规划要求，陆川中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陆川中设办理上述许可证期间，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陆川中设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陆川中设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E. 尚义中核

尚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尚义中核的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尚义中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尚义中核办理上述许可证期间，尚义中核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

和运营，尚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尚义中核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尚义中核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未发现违反相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 讷河金阳

讷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讷河金阳的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符合讷河市城乡规划要求，讷河金阳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讷河金阳办理上述权证期间，讷河金阳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讷河市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讷河金阳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讷河金阳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电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批建手续的情况，中核资源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在核准前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但存在开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可以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批建许可手续未取得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建手续。

本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电站项目批建手续存在的法律瑕疵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重建、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等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或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⑤环保验收手续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经并网投产的电站项目中已经取得的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1	阿坝县麦尔玛 1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阿坝县麦尔玛 1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验收意见》
	阿坝县麦尔玛 2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阿坝县麦尔玛 2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验收意见》
2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3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小金县环境保护局和林业局关于小金县大坝口 50MW _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保检查意见的函》（小环林函 [2017] 56 号）
4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邢环验 [2017] 46 号）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已并网或部分并网的 7 家项目公司中，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及中核邢台已经办理了光伏电站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拉孜百科、陆川中设、莱芜中核的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度
中核西南			

1	拉孜百科	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已经提交至西藏拉孜县环境保护局
2	陆川中设	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已经提交至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中核国缆			
3	莱芜中核	杨家峪 200 兆瓦（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已完成现场环保验收
		杨家峪 200 兆瓦（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已经提交至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

就上述电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验收手续的情况，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认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投产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拉孜百科

西藏拉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拉孜百科的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提交办理环保验收的申请材料，拉孜百科取得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拉孜百科在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前合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西藏拉孜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对拉孜百科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拉孜百科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拉孜百科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陆川中设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陆川中设的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已经提交办理环保验收的申请材料，陆川中设取得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陆川中设在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前

合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不会对陆川中设给予任何行政处罚。陆川中设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陆川中设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莱芜中核的杨家峪 200 兆瓦（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完成环保验收，但是由于光伏厂区内存在一处未经营的所属经信局的炸药库问题暂未解决完毕，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暂未出具环保验收的证明，杨家峪 200 兆瓦（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确认莱芜中核取得上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莱芜中核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前，莱芜中核合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不会对莱芜中核给予任何行政处罚。莱芜中核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电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验收手续的情况，中核资源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项目存在环保、水利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未完成办理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项目可以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运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环保、水利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未完成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尽快办理环保、水利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

4、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保、水利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未取得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等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或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1）经查验，拉孜百科于2016年8月16日与拉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拉孜县拉孜镇拉孜村，宗地编号为5423262015001，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550亩的土地，以2,200万元的价格出让予拉孜百科。拉孜百科已依照合同约定于2016年8月20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拉孜县国土资源局支付了第一期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合计1,900万元。

根据拉孜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证明》：拉孜百科的日喀则市拉孜县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拉孜百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拉孜百科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拉孜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拉孜百科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拉孜百科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中核资源书面说明并经查验，除拉孜百科外，其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具体用地情况及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中核华北				
1	讷河金阳	黑龙江省讷河市兴旺乡黑龙村	7,397.00	征地材料已报黑龙江省国土厅审核
2	尚义中核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大营盘乡	20,000.00	尚义县土地交易中心正在准备召开土地招拍挂价格听证会
中核西南				
3	中核阿坝	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乡	9,994.38	征地材料已报阿坝县人民政府审核
4	中核小金	四川省小金县城周边	9,999.00	征地材料已报四川省国土厅审核
5	小金大坝口	四川省小金县城周边	7,999.20	征地材料已经阿坝州国土局审核完毕
6	仁布协信	西藏日喀则仁布县东 9km 处	5,355.46	征地材料已报日喀则市国土厅审核
7	陆川中设	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清湖镇陆坡村	3,286.34	陆川县国土局正在预审用地材料
中核国缆				
8	中核邢台	河北省邢台县西黄村	6,078.70	邢台县国土局正在组卷审核征地材料
9	莱芜中核	山东省莱芜市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	4,545.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调整完毕

经查验，标的公司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各个项目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中建造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根据土地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需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认定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后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给予相关项目公司行政处罚；项目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讷河金阳

讷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讷河金阳的讷河市兴旺黑龙 8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二期）符合讷河市城乡规划要求，讷河金阳按程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讷河金阳办理上述许可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讷河市国土资源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讷河金阳在其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尚义中核

尚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出具《证明》：尚义中核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开关站土地已到招拍挂阶段。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义中核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尚义中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3）中核阿坝

阿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中核阿坝的阿坝县麦尔玛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核阿坝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阿坝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阿坝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中核阿坝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阿坝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中核小金

小金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中核小金的小金县美兴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核小金按照法定程序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小金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小金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中核小金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小金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小金大坝口的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小金大坝口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小金大坝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如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小金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小金大坝口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小金大坝口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陆川中设

陆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陆川中设的玉林市陆川县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陆川中设办理开关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可按法定程序继续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除上述情况外，陆川中设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7）仁布协信

西藏仁布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仁布协信的协信日喀则仁布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仁布协信土地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仁布协信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升压站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仁布协信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西藏仁布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

情况对仁布协信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仁布协信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中核邢台

邢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中核邢台投资建设的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符合邢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中核邢台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邢台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邢台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中核邢台给予行政处罚。中核邢台因非法占地与 2016 年 7 月 5 日被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处以罚款 4 万元，中核邢台已缴足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情况外，中核邢台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莱芜中核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莱芜中核的杨家峪 2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选址符合莱城区高庄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前期已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曾因违法占地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被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处以罚款 69,364.5 元，相关罚款已全部缴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现光伏发电开关站项目符合用地政策。用地材料正在整理之中，待办理征收及农转用后，可以依法办理供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莱芜中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根据中核资源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中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	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中核西南					
1	中核阿坝	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乡	综合楼	1,225.92	2016/1
			35KV配电室	267.25	
			SVG室	232.00	2016/2
			给水设备房	151.50	
2	中核小金	四川省小金县城周边	综合楼	776.80	2016/2
			35KV配电室	297.54	
			SVG室	130.26	
			材料库	117.56	
3	小金大坝口	四川省小金县城周边	综合楼	752.64	2017/7
			35KV配电室	315.90	
			SVG室	77.76	
4	拉孜百科	西藏日喀则拉孜县拉孜镇	综合楼	469.46	2016/12
			35KV配电室	310.61	
			水泵房	29.03	
5	陆川中设	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清湖镇陆坡村	综合楼	661.65	2017/6
中核国缆					
6	中核邢台	河北省邢台县西黄村	综合楼	1,167.60	2016/11
			电控楼	500.08	
			SVG室	46.64	
			综合给水泵房	71.70	
			10KV配电房	51.75	
			汽车及材料库房	102.06	
7	莱芜中核	山东省莱芜市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	综合楼	782.76	2015/12
			35KV汇集站	228.48	
			水泵房	23.71	

根据中核资源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上述项目公司中未办理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房产，需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前提下方可办理房产证。针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情况，相关房屋建设登记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证明，认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情况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给予相关项目公司行政处罚；项目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阿坝

阿坝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7年10月6日出具《证明》：中核阿坝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阿坝县城乡规划建设

设和住房保障局将予以核准登记，中核阿坝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阿坝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阿坝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不会就上述未完成报建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对中核阿坝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阿坝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核小金

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中核小金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将予以核准登记，中核小金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小金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不会就上述尚未完成报建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对中核小金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小金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小金大坝口建造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将予以核准登记，小金大坝口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小金大坝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不会就上述未完成报建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对小金大坝口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小金大坝口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拉孜百科

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拉孜百科建造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予以核准登记，拉孜百科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拉孜百科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上述未完成报建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对拉孜百科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拉孜百科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陆川中设

陆川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陆川中设拥有的项目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陆川县房地产管理所将予以核准登记，陆川中设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陆川中设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陆川县房地产管理所不会就该项目未取得上述许可先行开工建设的相关情况对陆川中设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陆川中设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中核邢台

邢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中核邢台建造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各项手续完备提交权属登记申请后，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将予以核准登记，中核邢台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中核邢台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期间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建设和使用房产，邢台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上述尚未完成报建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对中核邢台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中核邢台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权属管理等方面

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房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莱芜中核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莱芜中核的杨家峪 2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选址符合莱城区高庄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前期已经通过用地预审。现光伏发电开关站项目符合用地政策。用地材料正在整理之中，待办理征收及农转用后，可以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莱芜中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针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情况，中核资源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在核准前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但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已投产和在建项目可以按照现有规划和批准用途开展建设和运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事宜未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尽快办理土地及房产等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4、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事宜存在的法律瑕疵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办理过程中所包含的未能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未能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导致的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重建、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等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或赔偿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平潭发展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和租赁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集体土地承包协议、租赁协议、村民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或者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土地共计 36 宗，主要作为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印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的规定，对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集体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和租赁权。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1	电站	1,452,205,819.74	1,390,930,674.51
2	运输工具	2,039,084.96	1,576,497.22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795.08	228,758.68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0,501.06 万元。

（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协议

根据中核资源提供的协议及合同等相关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包括：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3. 重大经营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重大经营合同。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中核华东	中核华北	中核西南	中核西北	中核国缆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7%、5%等	7%、5%等	7%、5%等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核小金、中核阿坝、莱芜中核、中核邢台均于 2016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拉孜百科与陆川中设于 2017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规定，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拉孜百科于 2017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自 2017 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3.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税款。

（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12月6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中核华北

根据中核华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核华北于2015年12月因延期申报事项被张家口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2,000元。

2016年2月22日，中核华北已缴纳2,000元的罚款。

2017年9月26日，张家口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中核华北于2015年12月因延期申报事项被张家口市桥西区国家税务局罚款2,000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莱芜中核

（1）2015年1月6日，被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500元

根据莱芜中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莱芜中核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14年11月份增值税，于2015年1月6日被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500元。

2015年1月6日，莱芜中核已缴纳500元的罚款。

2017年11月2日，莱芜市莱城区国家税务局向莱芜中核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莱芜中核税务登记纳税状态为正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月期间，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14年11月

份增值税，2015年1月6日被处以罚款500元（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2015年12月7日，被莱芜市国土资源局罚款共计69,364.5元

2015年12月7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向莱芜中核出具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区国土资罚字〔2015〕第31号），莱芜中核因占用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其他草地4,307.1平方米、农村道路237.9平方米，共计4,545平方米建开关站，所占位置不符合高庄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非法占地行为。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就莱芜中核上述非法占地行为，责令1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4,545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村集体，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37.9平方米农村道路上新建的房屋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4,307.1平方米其他草地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64,606.5元，对非法占用的237.9平方米农村道路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4,758元，罚款共计69,364.5元。

2017年3月9日，莱芜中核已缴纳69,364.5元的罚款。

2017年10月16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莱芜中核光伏发电开关站项目因违法占地于2015年12月7日被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处以罚款69,364.5元，已经处罚到位，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现光伏发电开关站符合用地政策。莱芜中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2016年10月29日，被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罚款119,000元

2016年10月28日，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向莱芜中核出具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城林罚决字〔2016〕第00001号），莱芜中核因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面积1.19公顷。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就莱芜中核上述非法占用情况，处以罚款119,000元。

2016年11月1日，莱芜中核已缴纳119,000元的罚款。

（4）2017年5月21日，被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罚款29,000元

2017年5月21日，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向莱芜中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城林罚决字〔2017〕第00003号），莱芜中核因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

在未办理征占用林业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业用地 4.35 亩修路两条，原有植被和地貌已破坏和改变。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就莱芜中核上述占用林地的行为责令限期回复原状并处罚款 29,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莱芜中核已缴纳 29,000 元的罚款。

2017 年 10 月 27 日，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莱芜中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林地面积共计 1.48 公顷，曾被处以两次行政处罚：1、莱芜中核于 2016 年 10 月因安装光伏组件等项目建设违规占用林地面积 1.19 公顷，被处以行政罚款 119,000 元。2、莱芜中核于 2017 年 5 月因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擅自占用林业用地 0.29 公顷，修建道路两条，被处以行政罚款 29,000 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莱芜中核已依据莱芜市莱城区林业局的上述决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纠正，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除上述违规行为外，莱芜中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中核邢台

2016 年 7 月 5 日，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16-24），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 2016 年 3 月份占用西黄村镇北会村北集体土地 4,000 平方米建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管理区一处，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非法占地行为。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就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上述非法占地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4,000 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 4,00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 4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核邢台已缴纳 40,000 元的罚款。

2017 年 10 月 30 日，邢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中核邢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因非法占地被处以罚款 4 万元，现中核邢台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者
4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者
5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投资者
6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资源子公司
7	中核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资源子公司
8	舟山市国建劳务有限公司	高光集团子公司
9	高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光集团子公司
10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新源子公司
11	国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缆投资子公司
12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国缆投资子公司
13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国缆投资子公司
14	西安明科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张北弘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陈小明	重大影响投资者
18	陈龙	母公司董事长
19	黄依农	母公司监事
20	杨飞	母公司董事
21	侯绪民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2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侯绪民担任董事
23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明之子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4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子公司

注：2016年8月，陈小明成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影响投资者，因此于2016年8月成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陈小明之子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国建新能和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认定为关联方。2017年8月，陈小明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宇。

2. 本次交易后平潭发展无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中核资源已构成平潭发展的关联方，根据关联方认定原则，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中核资源的全资控股企业，即已构成平潭发展的关联方，不属于本次重组后的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议价	51.94	100.00
中核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协议价	38.25	38.83
国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费	协议价	311.25	100.00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17,690.61	22.95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	协议价	43,517.79	56.44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议价	82.30	100.00
中核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协议价	12.75	13.87
国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费	协议价	593.65	100.00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协议价	36,009.70	78.09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	协议价	4,459.38	9.67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义县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2017/1/15	2025/1/15	否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6/20	2025/6/22	否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0	2017/6/20	2025/6/22	否
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国缆新能源邢台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3/28	2026/9/28	否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陆川中设国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2017/1/26	2026/9/20	否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2/24	2042/2/23	否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7/28	2026/7/28	否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016/10/15	2026/10/1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关联方	2017/1/1	拆入	归还	2017/6/3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295.20	61,646.37	41,747.67	29,193.89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6,304.19	4,994.34	11,294.33	4.20
舟山市国建劳务有限公司	199.00	—	—	199.00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	—	2.30	—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15.38	—	15.38	—
黄依农	56.00	—	—	56.00
陈龙	9.00	—	—	9.00
关联方	2017/1/1	拆出	收回	2017/6/30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368.00	1,129.00	4,895.00	5,602.00
西安明科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10	—	100.10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00	—	101.00	294.00
杨飞	3.00	—	—	3.00
2016年度				
关联方	2016/1/1	拆入	归还	2016/12/31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25,578.20	16,283.00	9,295.20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0.90	40,158.69	35,845.40	6,304.19
舟山市国建劳务有限公司	199.00	—	—	199.00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0.70	1.60	—	2.30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20.38	—	5.00	15.38
黄依农	—	56.00	—	56.00

陈龙	—	32.45	27.45	9.00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10,770.00	6,668.00	17,438.00	—
关联方	2016/1/1	拆出	收回	2016/12/31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9,368.00	—	9,368.00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	395.00	—	395.00
杨飞	—	3.00	—	3.00
高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0.80	0.80	—
2015 年度				
关联方	2015/1/1	拆入	归还	2015/12/31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	17,511.90	15,521.00	1,990.90
舟山市国建劳务有限公司	—	200.00	1.00	199.00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	0.70	—	0.70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10.38	10.00	—	20.38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	18,795.00	8,025.00	10,77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2.00	560.20
	张北弘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19.80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6.80	142.68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00	29.40
	西安明科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0	1.00
	杨飞	3.00	0.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368.00	93.68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6.80	142.68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00	3.95
	杨飞	3.00	0.0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许昌中核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弘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明科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杨飞之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全部完成回款。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134.24	82.30	—
	中核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38.25	12.75	—
	国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6.37	620.46	—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6.63	2,608.20	—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50.47	10,597.73	—
其他应付款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9,193.89	9,295.20	—
	舟山市国建劳务有限公司	199.00	199.00	199.00
	黄依农	56.00	56.00	—
	陈龙	9.00	9.00	—
	高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	6,304.19	1,990.90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02.30	2,500.70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	15.38	20.38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	—	10,770.00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47	3,000.00	—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03	—	—

2.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核资源持有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山田实业40%的股权，为平潭发展的间接参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2017年12月7日，平潭发展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2017年12月6日，独立董事出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 本次重组后无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平潭发展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潭发展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核资源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以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平潭发展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平潭发展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中核资源下属的徐州中核及其子公司徐州绿源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太阳能发电、光伏技术研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州中核现持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N53FB0W），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7-2 号 416 室；法定代表人：邵光伟；注册资本：6250 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中核新能国际有限公司	5,000	80
2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扶贫产业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20
合计		6,250	100

徐州绿源现持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N56HD8Q），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17-2 号 613 室；法定代表人：邵光伟；注册资本：35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光伏节能、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根据中核资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行审项备[2017]2号）并经查验，徐州中核主要从事分布式发电业务，目前仅有建设地点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天一物流有限公司的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因徐州中核与江苏天一物流有限公司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中部分条款存在分歧，故该项目尚未动工且未来开工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徐州绿源为徐州中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鉴于目前徐州中核与徐州绿源项目未来开发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为了避免徐州中核、徐州绿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平潭发展构成同业竞争，中核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明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本次交易取得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通过现金交易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徐州中核、徐州绿源注入上市公司；若徐州中核、徐州绿源在 24 个月届满之时仍不符合注入条件，徐州中核、徐州绿源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其他新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中核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徐州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徐州中核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交易对方中核资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平潭发展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平潭发展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平潭发展已经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8月10日，平潭发展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平潭发展的控股股东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平潭发展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

2. 2017年8月16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从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 2017年8月23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平潭发展于该事项停牌期满后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

4. 2017年8月23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平潭发展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且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平潭发展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 2017年8月30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股票将从2017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平潭发展将在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6. 2017年9月6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平潭发展股票自2017年9月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7. 2017年9月9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平潭发展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8. 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9. 2017年9月30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平潭发展申请证券继续停牌，自2017年10月9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0. 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1. 2017年10月24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平潭发展预计无法在2017年11月9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信息。经平潭发展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平潭发展将在2017年11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平潭发展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12. 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3. 2017年11月8日，平潭发展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平潭发展股票于2017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4. 2017年11月11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5. 2017年11月18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6. 2017年11月25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7. 2017年12月2日，平潭发展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平潭发展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8. 2017年12月7日，平潭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一)平潭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将由平潭发展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发展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经办人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2360000)	1、尹广杰(执业证号：S0740117080084) 2、仰天(执业证号：S07401170700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审计机构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25990)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2)	1、钱潇(执业证号：310000180719) 2、张林(执业证号：330000144916)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53004) 3、《备案公告》(苏财工贸[2017]104号)	1、向卫峰(执业证号：11020063) 2、潘霞(执业证号：3214000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1、罗超(执业证号：11101201010989562) 2、蒋伟(执业证号：11101200810501374)

经查验，参与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7年9月28日，经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

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证通尚未取得新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根据江苏金证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情况说明》，《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处于办理变更备案过程中，相关业务需要出示资质证书时，未更名证书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平潭发展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平潭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核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泰证券、国枫律所、中汇会计师、江苏金证通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平潭发展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查报告、各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泰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泰证券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中泰证券的公司证券投资账户在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期间对平潭发展（000592）的交易、持仓均系采用量化选股策略，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中泰证券没有利用平潭发展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平潭发展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平潭发展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中泰证券已进行了自查，保证自查报告与中泰证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泰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泰证券已于自查报告中作出声明与承诺，声明其在核查期间对平潭发展的股票交易系采用量化选股策略，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声明其没有利用平潭发展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承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平潭发展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平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核查意见所述中泰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平潭发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核资源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根据中泰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中泰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2.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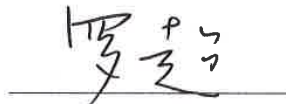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蒋伟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一：集体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和租赁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起始日期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中核华北							
1	讷河金阳	黑龙江省讷河市兴旺乡黑龙村	黑龙江省讷河市兴旺乡黑龙村境内	2000亩	2016/12/3	未利用盐碱地	2016/12/3-2042/12/2
2	尚义中核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	4000亩	2015/9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2035/9
3	尚义中核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	4000亩	2035/9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35/9-2040/9
4	尚义中核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	1104亩	2015/9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2035/9
5	尚义中核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大营盘乡蒙古营行政村	1104亩	2035/9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35/9-2040/9
中核西南							
6	中核阿坝	阿坝县麦尔玛乡兰措玛村村民委员会	阿坝县麦尔玛乡兰措玛村	1404亩	2015/2/14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2/14-2040/2/13
7	中核小金	小金县老营乡甘家沟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甘家沟村虫草坪	344亩	2015/9/15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15-2040/9/14
8	中核小金	小金县美兴镇卯梁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甘家沟村虫草坪	344亩	2015/9/15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15-2040/9/14
9	中核小金	小金县崇德乡猛固村民委员会	猛固村梁子	357.376亩	2015/9/15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15-2040/9/14
10	中核小金	小金县崇德乡猛固村民委员会	猛固村梁子	92.5亩	2015/9/15	农村未利用地及荒山荒坡	2015/9/15-2040/9/14

11	中核小金	小金县美沃乡色木村民委员会	金县美沃乡色木村虫草坪	344亩	2015/9/15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5/9/15- 2040/9/14
12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崇德乡崇德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6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3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美兴镇大坝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592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4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新桥乡共和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171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5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委会	小金县大坝口	175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新桥乡龙王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6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7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美兴镇马桑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6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8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美兴镇三关桥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6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19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新桥乡团结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10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20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美兴镇新街村民委员会	小金县大坝口	36亩	2017/2/24	农村未利用地 及荒山荒坡	2017/2/24- 2042/2/23
21	陆川中设	广西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陆川县清湖镇陆坡村民委员会上茅坡 村民小组、下坡村民小组、河背村民 小组	547.5亩	2016/10/10	农村集体用地 (包括尾矿废 弃用地和一般 农用地)	2016/10/10- 2037/10/9

22	陆川中设	广西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民委员会上坪田村民小组、下坪田村民小组、冲尾村民小组、秧一村民小组、秧二村民小组、荔枝塘村民小组、下塘尾村民小组	573.34亩	2016/10/10	农村集体用地 (包括尾矿废弃用地和一般农用地)	2016/10/10- 2037/10/9
中核国缆							
23	中核邢台	邢台县西黄村镇北会村委员会	邢台县北会村北	1200亩	2016/3/14	荒山、荒沟	2016/3/14- 2042/3/14
24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	568.9548亩	2015	荒山	2015-2035
25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	568.9548亩	2035	荒山	2035-2045
26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徐家峪村	150亩	2016	荒山	2016-2035
27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	2500亩	2015	山坡荒地	2015-2035
28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	2500亩	2035	山坡荒地	2035-2045
29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井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井峪村	59.49亩	2015	山坡荒地	2015-2035
30	莱芜中核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井峪村委会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井峪村	59.49亩	2035	山坡荒地	2035-2045
31	莱芜中核	杨成、陈胜堂、亓同斋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井峪村	400亩	2016/10/9	荒地	2016/11/8- 2046/11/7
32	莱芜中核	亓贵爱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后王峪村	50亩	2016/12/10	荒地	2016/12/10- 2046/12/10

33	莱芜中核	亓永彬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下亓家峪村委会	400亩	2016/11/8	荒地	2016/11/8-2046/11/7
34	莱芜中核	刘家泉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下亓家峪村委会	30亩	2017/4/24	荒地	2017/4/24-2037/4/23
35	莱芜中核	刘家泉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下亓家峪村委会	250亩	2017/2/17	荒地	2017/2/17-2037/2/17
36	莱芜中核	张同国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下亓家峪村委会	100亩	2017/5/25	荒地	2017/5/25-2037/5/24

附件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编号
中核国缆							
1	中核邢台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借款合同	0421442	120,000,000	10年	2017年6月28日，中核资源与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0421442-001），中核资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28日，中核新源与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0421442-002），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28日，中核国缆与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0421442-003），中核国缆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陆川中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8891604000020	104,000,000	2017/1/26-2026/9/20	2016年12月29日，中核新能源（即现在的中核资源）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788916BZ000001），中核新能源

							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22日，玉林中设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788916ZY000002），玉林中设以其持有的陆川中设100%的股权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附件三：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融资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物购买价款（元）	租金（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编号
中核华北							
1	讷河金阳	北银金租	北银金租 [2017] 直字0073号	220,000,000	289,951,923.66	2017/8/15-2025/8/15	<p>2017年8月7日，中核新源与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北银金租 [2017] 字0073号-保01号），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17年8月7日，讷河金阳与北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字0073号-抵01号），讷河金阳以讷河市兴旺黑龙40兆瓦光伏电站的全部设备为抵押向北银金租提供抵押担保</p> <p>2017年8月7日，高光张家口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字0073号-质01号），高光张家口以其持有的讷河金阳100%的股权向北银金融提供质押担保</p>
2	尚义中核	中民国际	CMIFL-2016-116-SB-ZZ	180,000,000元	226,084,500	96个月	2016年12月7日，尚义中核与中民国际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CMIFL-2016-116-SB-ZZ-ZY-002），尚义中核以其在存续期内享

							有的所有电费收费权向中民国际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2月7日，北京中核与中民国际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CMIFL-2016-116-SB-ZZ-ZY-001），北京中核以其持有的尚义中核100%的股权向中民国际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2月7日，中核新源与中民国际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CMIFL-2016-116-SB-ZZ-BZ），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西南							
3	中核阿坝	中国康富	KFHZ2016-4007	180,000,000	180,000,000	10年	2016年7月13日，国缆集团与中国康富签署了《保证合同》（KFBZ2016-4007），国缆集团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7月13日，中核阿坝与中国康富签署了《抵押合同》（KFDY2016-4007），中核阿坝以其电站资产的全部设备为抵押向中国康富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7月13日，中核西南与中国康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KFGQ2016-4007) 中核西南以其持有的中核阿坝100%的股权向中国康富提供质押担保
4	小金大坝口	中民国际	-	300,000,000	376,807,500	96个月	2016年10月26日, 中核新源与中民国际签署了《法人保证合同》(CMIFL-2016-095-SB-ZZ-001), 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6日, 中核小金与中民国际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CMIFL-2016-095-SB-ZZ-ZY-001), 中核小金以其持有的小金大坝口100%的股权向中民国际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10月26日, 小金大坝口与中民国际签署了《质押合同》(CMIFL-2016-095-SB-ZZ-ZY-003), 小金大坝口以其名下所有的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向中民国际提供质押担保
5	中核小金	中国康富	KFHZ2016-4006	260,000,000	367,726,076.34	2016/10/15-2026/10/15	2016年10月10日, 国缆集团与中国康富签署了《保证合同》(KFBZ2016-4006), 国缆集团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p>2016年10月10日，中核西南与中国康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KFGQ2016-4006），中核西南以其持有的中核小金100%的股权向中国康富提供质押担保</p> <p>2016年10月10日，中核小金与中国康富签署了《收费权质押合同》（KFSFQ2016-4006），中核小金以其名下所有的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康富提供质押担保</p>
中核国缆							
6	莱芜中核	北银金租	北银金租 [2017] 回字0056号	110,000,000	140,420,561.11	2017/5/15-2025/5/15	<p>2017年6月20日，莱芜中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回字0056号-质02号），莱芜中核以其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向北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p> <p>2017年6月20日，中核成武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回字0056号-质01号），中核成武以其持有的莱芜中核100%的股权向北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p> <p>2017年6月20日，中核新源与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北银金</p>

							租 [2017] 回字0056号-保01号), 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莱芜中核	北银金租	北银金租 [2017] 直字0057号	114,000,000.00	147,632,810.51	96个月	2017年6月20日, 莱芜中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直字0057号-质01号), 莱芜中核以其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杨家峪村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向北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6月20日, 中核成武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北银金租 [2017] 直字0057号-质02号), 中核成武以其持有的莱芜中核100%的股权向北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6月20日, 中核新源与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北银金租 [2017] 直字0057号-保01号), 中核新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四：重大经营合同

(一) 调度并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中核西南				
1	并网调度协议	中核阿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6/12/31-2017/12/31
2	并网调度协议	中核小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6/12/31-2017/12/31
3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小金大坝口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7/6/10-2017/12/31
4	拉孜百科新能源20MWp并网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拉孜百科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日喀则供电公司	2016/12/31-2017/12/31
5	玉林市陆川清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并网协议书	陆川中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2017/6/23-2018/6/22
	陆坡光伏电站调度管理协议			
中核国缆				
6	邢台北会光伏电站调度协议	中核邢台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2016/10/31-2017/10/30
7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莱芜中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15/12/17-2020/12/16
8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17/1/5-2022/1/4
9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7/6/6-2022/6/5

(二) 购售电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期限
中核西南				
1	购售电合同	中核阿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6/2/1-2020/12/31
2	购售电合同	中核小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6/2/1-2020/12/31
3	2017年购售电合同	拉孜百科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4	购售电合同（2017年）	陆川中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8-2017/12/31
中核国缆				

5	购售电合同	中核邢台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7/1/1-2017/12/31
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莱芜中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15/12/31-2018/12/31
7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二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17/3/1-2020/12/31
8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17/6/1-2020/12/31